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文综罚字〔2025〕23号

当事人:焦作市[REDACTED]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4108[REDACTED]G

法定代表人:李[REDACTED]

住所:焦作市山阳区山阳[REDACTED]铺

2025年8月6日9时28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郑国锋(16080021026)、刘武洪(16080021037)在对位于焦作市山阳区[REDACTED]铺的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李[REDACTED]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依法进行执法检查。该场所正在进行考级活动,负责人李[REDACTED]称考级机构是中国美术学院,现场设5个考场,每个考场有1名自己机构的工作人员监考,共有72名考生。执法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考级资质,李[REDACTED]未能提供。执法人员登录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未发现该场考级的备案信息。李[REDACTED]提供考生信息1份,显示有72名考生信息。执法人员要求李[REDACTED]停止违规行为,当事人表示配合。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全程拍照、录像取证。2025年8月6日10时13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5年8月6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下达《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改正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为。

2025年8月12日,本机关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5年8月18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查询问通知书》。

2025年8月19日上午,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REDACTED]到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01室接受询问。在询问过程中,李[REDACTED]表示对考级的相关资质不知道,与中国美术学院之间没有联系过,是通过郑州的“[REDACTED]老师”合作的,并称执法人员检查2025年8月6日的考级活动时与“[REDACTED]老师”联系发现已经被拉黑,向考生家长收取了考级费用,4级28人(200元/人),5级12

人（210 元/人），6 级 12 人（230 元/人），7 级 4 人（250 元/人），8 级 7 人（270 元/人），9 级 7 人（290 元/人），70 名考生共收取 15800 元，后报名的 2 名考生共收取 430 元，因此当天考试的 72 名考生合计收取 16230 元。

2025 年 8 月 27 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查询问通知书》。8 月 27 日下午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到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1 室接受询问。在询问过程中，李■■■■表示第 1 次做笔录时提供的考生数量有误，并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考生总表和退款记录，共 74 名考生参加，4 级 30 人，5 级 12 人，6 级 14 人，7 级 4 人，8 级 7 人，9 级 7 人，共收取考级费用 16660 元，与李■■■■提供的退款记录金额一致。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整改复查意见书》，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案调查终结，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检字〔2025〕23 号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作为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线索来源；

2、现场检查照片 4 张，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考前备案查询 2025 年 8 月 6 日无信息备案截图 1 张，作为《现场检查笔录》的辅助证据，证明了现场检查时考级正在进行且未在平台备案的客观事实；

3、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提供的《考生信息表》1 份，证明了该场考级确有考生报名参加的客观事实；

4、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改字〔2025〕23 号的《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文书编号为（焦）文综复查字〔2025〕23 号的《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整改复查意见书》1 份，证明了你公司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5、对李■■■■的第 1 次《调查询问笔录》1 份 6 页，笔录中李■■■■承认其在没有取得相关考级资质的情况下组织了美术考级活

动；

6、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了该公司已经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7、李■■■■■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李■■■■■的合法身份；

8、李■■■■■提供的相关转账记录截图，证明了该场考级活动已收取考级费用；

9、对李■■■■■的第 2 次《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笔录中李■■■■■表明收取的考级费用已退还家长；

10、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提供的《考生信息》总表 1 份，证明了该场考级实际有 74 名考生报名参加的客观事实；

11、李■■■■■提供的退款记录截图，证明了该场考级活动收取的考级费用已全额退款。

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的规定。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41 号）《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未经批准

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能够及时停止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违规情节适用上述裁量情形。

2025年9月1日，本机关对你公司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与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截至2025年9月9日，你公司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请求。

综上，现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焦作市农业银行或者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交款平台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9月9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